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〔2025〕5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关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,构建一流创新生态,促进聊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创新发展,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建设

(一)鼓励校企联合共建研发机构。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优势学科对接,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院士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研发平台,给予不同形式和额度的财政支持。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依托创新平台共同申报或承担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项目和科研课题,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研究,作为企业技术储备或定向应用于企业创新发展,形成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积累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(二)促进研发平台引进落地。引导高校院所、知名企业的重点实验室、检测检验机构、优势学科和创新团队等来我市建立研发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、成果转化中心、孵化基地和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,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和优惠政策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)

(三)优化“一链一院”机制。持续推进“一链一院”(一条产业

链至少建设一家产业研究院)工作,鼓励 12 条产业链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更多产业研究平台,定期开展“一链一院”绩效评价,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效能;推动“一链一院”向县(市、区)细分领域延伸,培育更多新赛道,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“一链一院”体系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)

二、支持校企联合引进培育人才

(一)支持企业“柔性引才”。通过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等形式,吸引高校院所的高端人才到企业兼职或开展技术合作。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,在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。持续推进“人才飞地”建设,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创新资源集聚地建设引才育才平台,提高科技研发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(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;配合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二)推动校企订单式培养人才。发挥聊城职业教育资源优势,紧密对接各县(市、区)和企业发展需求,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,广泛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。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发展状况提出人才培养计划,与学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,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。(牵头单位:市教育体育局;配合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三)实施高层次人才工程。积极引进高校院所高端人才,对

取得重大成果的优秀人才优先支持申报国家、省级人才工程。探索实施“水城系列人才工程(科技创业类项目)”,遴选优秀创业人才,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、带项目、带技术落户聊城。认真落实市级人才政策,对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资助,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按“人才新政 35 条”规定给予配套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(四)引进用好海外人才。创新国际人才交流方式,举办面向外国专家的系列活动,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。优化市级外国专家项目,鼓励外国高端人才到企业兼职。持续提升外国专家服务效能,引导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,鼓励外国专家申报“政府友谊奖”、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、省“海外工程师”支持计划等。(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;配合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三、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

(一)实施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。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,主动提出研发需求,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开展技术攻关,主导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选题、立项、实施及成果转化。对企业牵头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,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)

(二)争取省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。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,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的配套

奖励。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单位,给予上年度省拨经费30%、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市级重点研发计划以无偿资助、揭榜制、后补助等方式对合作项目进行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)

(三)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,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、技术改造及科技成果示范应用,打造产业链和创新链“双链主”。用好“创新券”政策,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效能,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。通过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,着力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四、建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主阵地

(一)促进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和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整合。充分发挥两个机构的优势,实现人员统一调配、工作统一安排。通过整合资源,优化配置,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,加快落地一批科技项目、搭建一批科技平台、培育一批科技企业。(牵头单位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;配合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

(二)加快聊城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。着力打造集成果展示、成果交易、供需对接、金融赋能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化市场平台,畅通科技要素对接渠道。积极对接山东科技大市场,汇聚人才、技术、成果、数据、资金、政策等创新资源,推动聊城科技大市场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)

(三)持续发挥驻地高校创新资源优势。持续深化校地合作，支持聊城大学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。支持聊城大学联合各县(市、区)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，实现“一县一院”。支持聊城大学建立各种类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围绕聊城市重点产业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鼓励聊城大学教师以技术入股、项目合作等形式参与企业技术创新，学校在职称评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，支持市农科院聚焦现代农业发展需求，深度参与农业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实践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科院、聊城大学，各县[市、区]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五、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优良环境

(一)拓宽产学研对接渠道。深入企业摸排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需求，定期发布高校院所成果清单和企业需求清单，推动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。打造产学研特色品牌活动，开展“院士专家聊城行”“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”“向新而行、竞逐未来”等科技合作活动。对在各类产学研合作活动中达成合作意向并成功落地的项目，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。(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)

(二)强化科技金融支撑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完善支持企业创新、成果转化的金融产品，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创新动力。充分利用“鲁科贷”“鲁科担”“鲁科保”等科技金融产品，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、

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,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学研合作项目投资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)

(三)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。建立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库,积极参与省级“技术经理人山东行”活动,每年培育 30 名左右持证技术经理人。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纳入聊城市人才服务保障范围。鼓励技术经理人通过技术入股、利润分成等方式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四)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,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,对于首次准确填报研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,或填报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0 万元以上且未享受研发财政补助的规上企业,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。鼓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优质高效服务,对开展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专项辅导培训并取得一定成效的,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财政补助等政策,提高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引导规上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,不断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的规模,提升产业链和创新链竞争力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)

(五)积极优化科研环境。着力营造企业安心、人才舒心、科研顺心、服务暖心的创新氛围。简化科研项目申请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流程,推行“材料一次报送制”,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。健全尽职免

责机制,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,企业、高校院所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,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,依法依规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、自主决定资产评估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)

六、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体系

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与政策支撑,发挥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作用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参与1场产学研合作活动,推动产学研项目落地;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创新氛围。完善产学研合作惠企政策并推动快申快享,市级财政安排经费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、攻关技术、引进人才,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新闻传媒中心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)

抄送:市委有关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。
